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陳嘉浩
聯絡電話：02-89953549
電子信箱：ch_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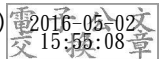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檔(資)字第1050008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0082720-1.pdf、10500082720-2.pdf、10500082720-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，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規範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前揭內
容業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
：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(含附件)



1R_研考會 收文:105/05/02



1050106433

有附件